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席：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黃翠梅、陳欽賢、蔡宗德、吳永毅、洪一平、陳泓易、翁志文（鄭宜芳代）、蘇一志、廖雪霞、沈艷雪、余命宗、鄭德淵、李威龍、施德華、朱夢慈、洪珮綺、顧世勇、鄭正雄、陳蕉、王梅珍、林鳳儀、劉婉珍、于禮本、耿鳳英、黃雅容、詹信德、邱宗成、張乃月、謝斐紋、周郁芝、李季、黃俊錫、范揚坤、胡敏德、陳國華、蘇俐方、吳明靜、龔義昭、張家駒、朱芳毅、汪文琦、郭姝吟、曾吉賢、黃玉珊、Janaka、林巧芳、陳品君、盧泰康、黃猷欽、潘亮文、曾信傑、王福東、宋千儀、曾奕芸、陳柏允、蔣富翔、黃一峰、莊耀隆、蔡佰璋、林永興、李俊緯（共 62 人）

請假人員：蔡慶同、王為河、龔卓軍、陳樹熙、孫松榮、郭馥玫、鍾曉青、柯慶姿、張曉雯、何婉甄、黃子珊、賴錫中、歐光勳、顧寶文、陳怡蓓、康立穎、陸佳暉、張清淵、徐政瑩、吳珮珊、文貞姬、張瑀真、葉青青、彭郁雯、陳齡慧、林素幸、蔡斐文、顏上晴、蔡敏玲、劉怡蘋、張正佳、陳采蔚、李執聞、呂杰、陳湘琪、林汶儀、陳婉佳、林長運（共 38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南藝研企字第 1072000189 號函送教育部，並獲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30649 號函復同意備查，且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於研發處網站公告實施。

(三)有關視覺藝術學院擬裁撤視覺藝術研創中心並廢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同提案五。

(四)本校 107 至 10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缺 1 名遞補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由陳副教授齡慧遞補委員。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南藝主計字第 1081700001 號函敦聘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副教授陳齡慧老師為新任委員，聘期自校務會議同意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另提案三決議併入本提案，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

1.本案前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南藝人事字第 1081600008 號函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586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394 號函核備在案。

2.另第 3 條附表修正師資培育中心為二級附屬單位乙節，經教育部核復以：「依師資培育法第 3 條及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查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民國 97 年起經本部核准停辦，惟師資培育中心未報部裁撤，請貴校究明該中心人力員額配置、業務辦理狀況及未來規劃後再議。」，案經簽奉核准依教育部意見暫緩修正，其餘修正部分，再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南藝人事字第 1081600047 號函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7552 號函核定第 3 條附表，及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8567 號函核備在案。

3.修正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2.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第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組成，但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u>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u>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第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組成，但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u>推選委員及遞補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外校教授擔任。</u>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主管亦得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u>所屬系、所、中心</u>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主管亦得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u>不同系、所、中心</u>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	---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2.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	------

第十七條之二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院、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二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院、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則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	---	--------	--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2450 號函備查，並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周知。

(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公告於本中心網頁週知。

(十) 有關本院 109 學年度擬申設音樂學院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計畫書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以南藝註字第 1081200026 號函陳教育部專案審核中。

(十一) 本所設置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計畫書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以南藝註字第 1081200026 號函陳教育部專案審核中。

(十二) 本系設置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藝術史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計畫書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以南藝註字第 1081200026 號函陳教育部專案審核中。

二、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音像藝術學院修正「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AA)招生網頁公告之師資資料。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

(音像藝術學院)

二、請總務處改善中央講堂擴音設施。

執行情形：已購置無線麥克主機兩組(四支麥克風)使用。

(總務處)

伍、散會：16 時 11 分

附件一

如另本。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指導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單位之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自我策勵精進,追求卓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主辦,執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作業及諮詢等工作。
- 第三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室及中心等單位。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 第四條 學術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組織效益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
前項評鑑內容得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
- 第五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
(一)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提供自我評鑑相關工作之諮詢。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納入學生代表,負責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四)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五)聘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六)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三、永續發展階段:

(一)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二) 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 六 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校內主管組成。

該小組負責自我評鑑「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之任務，任務完成後解散。

第 七 條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熟稔高等教育教學品保機制且曾擔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高等教育教學品保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三、熟稔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與自我評鑑結果。

第 八 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依評鑑類別設置各級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

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九 條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第 十 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評鑑結果應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作為受評單位改進、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依據。

自我評鑑結果得做為資源分配、規劃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及組織調整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全文9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改逐條及第5條
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視覺研究各領域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有關視覺跨域之創作與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視覺藝術學院附屬單位。
- 第二條 本中心成員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並包括本校各系所從事視覺跨域相關研究之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推動有關視覺跨域研究與教學之科際整合、人才培育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承接校內外計畫案、出版視覺跨域相關出版品、並與國內外視覺跨域研究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所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教師兼任，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六名，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院各系所推派1名專任教師，委員任期三年。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
- 第七條 本中心之業務經費、人事由視覺學院支援，設備與業務等開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推動業務之需求，設置個別研究小組，各研究小組負責人，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主任聘兼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19-21、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17、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13 至 55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360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0719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8、21、22、34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697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259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7、4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87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0373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

10、13、14、15 及 3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02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94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42、42 條之 1 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20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86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8、11、13、28（刪除）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中華民國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685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4~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34~3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03004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6 年 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7 條條文、第 3 條附表及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9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第 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6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638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6 年 6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24、30~3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201 號函核定第 5、24、30~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7640 號函核備第 5、24、30~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1252 號函核定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9989 號函核備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文與第 3 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創業育成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育成中心辦事。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六、藝術推廣處：負責推廣教育、藝術展演、異業合作及產品開發等事項，並分設推廣教育、藝術資源二組及北區、中區、南區推廣中心等三中心辦事。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八、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校史檔案管理及校友聯絡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研考議事二組及校友聯絡中心辦事。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一、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任務：
 - (一) 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二) 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三) 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

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

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

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四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五條 藝術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推廣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七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本校各級主管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之一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

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 樂 學 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2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視 覺 藝 術 學 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 像 藝 術 學 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 博 學 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u>3 師資培育中心</u>
一 級 附 屬 單 位	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備 註	一、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十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十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增設「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文博學院「書畫研究中心」更名為「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二十、107 學年度系所調整，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更名為「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u>二十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由教學中心改置為二級附屬單位。</u> <u>裁撤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校務會議 校長 行政會議	行政系統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課外活動組	
			僑畢輔導組	
			總務處	事務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文書保管組	
			研究企劃組	
			產學合作組	
		國際事務處	育成中心	
	國際合作組			
	圖書館	海外教育組		
		技術服務組		
		讀者服務組		
	資訊處	網路系統組		
		行政軟體組		
		教學服務組		
	藝術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		
		藝術資源組		
		北區、中區、南區推廣中心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研考議事組		
		校友聯絡中心		
	教學系統	音樂學院	人事室	
			主計室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視覺藝術學院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造形藝術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		
音像藝術學院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文博學院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藝術史學系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中心		
		語文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14096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10831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5626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組成，但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主管亦得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所屬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

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第 四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講學、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

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暨其他部頒有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經教評會認定後，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九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 十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4-1、32 條條文；
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13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31、31-1 條條文；
並增訂第 4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74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7、22、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21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7、17、22、
26~29、31、44、44-1、45 條及增訂第 17-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規定，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

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六 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七 條

各所系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完成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

- 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 九 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音樂指導費。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音樂指導費。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音樂指導費。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 第 十 一 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 第 十 二 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 第 十 三 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七條之二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院、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

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勒令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其因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勒令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一貫制前三年不列入累計）；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

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條之一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

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

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 點規定及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文 13 點規定及契約書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約聘研究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人員，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約聘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三、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辦理。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四、約聘教師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如擬續聘，應由系、所、中心提出理由，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聘期屆滿，各系、所、中心如擬延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得聘任已退休教師擔任教學，擬聘人員為本校退休教師，於聘任時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 五、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
 - （一）升等：約聘教師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退休撫卹：約聘教師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六、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
- 七、約聘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並得超支鐘點至多四小時。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提高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並於契約書另訂之。

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方同意者得酌減之。

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最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薪。但如為退休再任之教學人員，其報酬支給得依相關法令商定之，該項經費由該聘任系、所、中心自籌支應。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九、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退休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仍在職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

十、約聘教師之聘期、報酬、授課時數、差假、福利、保險、退休、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一、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聘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研究及業務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約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二、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三、報酬：

☐每月新臺幣 元整（最高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支給報酬）。

☐如為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師者，其報酬支給得依相關法令商訂之，商訂金額為每月新臺幣 元整。

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限。

四、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六、差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七、兼職（課）：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

八、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乙方於聘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九、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乙方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離職儲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仍在職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二）乙方因聘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三）乙方因違約而經甲方予以解約，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前款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到職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退休金。

十一、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二、乙方不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規之規定。

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約用工作人員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

立 契 約 人

甲 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地 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7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提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計畫」，經奉教育部核定開辦多元藝術群科之教育學程，以利藝術專業教師之培養。本計畫與國立成功大學採跨校合作培育中等藝術類師資，由本校每年甄選師資生，獲選之師資生名額併計入國立成功大學師資生名額總量。
- 第三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
- 一、研議規劃藝術群科之教育學程，函報教育部審議。
 - 二、辦理教育學程招生業務，甄試規定另訂之。
 - 三、協調兩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及各類科之專門課程。
 - 四、辦理教師檢定業務。
 - 五、協助師資生實習輔導業務。
 - 六、召開相關師培會議，並辦理研習課程與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中心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